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启东市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相关规划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市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相关规划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 496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